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（2026）粤1972破59号

本院于2026年9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